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浮安防字〔2025〕1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属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赣安〔2025〕2号）和《景德镇市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景安防字〔2025〕号），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现将《浮梁县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2月19日

浮梁县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落实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体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浮梁县高质量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聚焦思想引领，以更实责任感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着力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推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县、乡（镇）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列入县、乡（镇）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建立安全生产轮训制度，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县委党校要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列入课程计划。**[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2. 着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委巡察、党委政府督查重点。落实我县“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成立安委会；推动乡（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检查联动和问题隐患线索移送。推动分批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述职，制定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安全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办法，督促企业编制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各行业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3.着力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有关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打好巡查、督查、检查“组合拳”，切实为基层和经营单位减负、赋能。加强乡（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县直部门2025年度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考核，坚持提升考核效能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并重，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贯穿考核全过程，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4.着力强化事故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典型事故及涉及瞒报、谎报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涉及迟报事故的一律通报约谈并严肃处理。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事前问责力度。认真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的地方和部门不

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和提拔重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二、聚焦源头防控，以更高使命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治本攻坚“十大行动”。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推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2024年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2025年底前清零。督促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不查不改的，予以“一案双罚”。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设备更新改造升级，加快安全生产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采取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正向激励政策。[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行业（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6. 深化源头风险预防。健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机制，每月开展分析研判。制定高危行业领域禁限控目录，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有序退出。推动县级城区、园区等各类功能区，每5年至少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落实防控措施。[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

织，各行业（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7. 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冷库和电气焊作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加快推进电气焊作业“赋码加芯”，推动醇基燃料安全监管。紧盯外包工程、灵活用工等重点领域，试生产、检维修、停工复产等关键环节，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中介机构违规从业、特种作业证造假、违法转包分包、运输企业车辆“挂而不管”等突出问题，强化系统施策、标本兼治。常态化推进实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聚焦重点领域，以更严危机感加强风险隐患防控

8. 强化交通安全整治。巩固提升“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校车、“定制公交”安全监管，督促老年旅游团、学生研学等承接主体依法选用合规客车。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动客运、普货及渣土运输等车辆安装盲区雷达。针对性加强重点地区铁路安全监管。加强水上客运等重点运输船舶安全监管；推动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开展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

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9. 严抓建设领域安全整治。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以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高速公路、铁路、大坝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全县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动态清零。**[县住建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0. 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持续推进全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巩固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成效，建立消防监管长效机制。部署开展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突出风险隐患。聚焦火灾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分类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指导督促各地政府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紧盯全国、全省两会和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提前谋划，精准防控。**[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1. 强化矿山安全整治。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我县措施清单，推进八项硬措施落实。推进打

非治违，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不按设计建设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持续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加强“五职”矿长和“五科”技术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2.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深化有机过氧化物等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油气储存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各环节监管。**[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3. 强化燃气安全整治。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强制退出明令淘汰的燃气“灶管阀”，严禁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纳入 2022-2025 年改造计划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巡线、配送等关键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按规定进行日常巡线和入户安检。落实燃气用具相关产品 CCC 认证管理，强化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4.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持续推进烟花爆竹开展打非治违

行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对标改造升级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经营（批发）企业对标自查整改提升。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把关，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严防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规范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烟花爆竹。[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县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5. 强化工贸、民爆、商贸、旅游、燃气梭式窑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强化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严厉整治“四超”和“三违法”。强化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展会等场所燃气、火灾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持续加强电梯、客运架空索道、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文化旅游和宗教场所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未经许可经营、违规租用旅游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加强燃气梭式窑企业电路、管道、软管、窑炉等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6. 强化建筑保温材料安全整治。加大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频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格规范产品出厂和施工

进场检验检测，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严肃查处并曝光。按各有关单位职责，常态化开展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风险排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改造。加大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过程安全监管力度，强化使用环节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强化溯源管理。推广新型隔热阻燃材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17.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整治行动。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和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非法拼改装、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加快超标车辆淘汰，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开展停放充电管理，依法开展执法查处、劝阻和宣传提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用老旧锂电池健康评估、报废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县整治工作专班牵头，县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聚焦长效常治，以更强紧迫感夯实安全基层基础

18.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健

全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和冷库、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安全标准，推动一批重点安全标准升级。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家庭应急产品、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重新修订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依据省厅出台预案评估修改通用导则，规范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按照“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组织县级层面预案编制单位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进行评估，对需要修订的要及时启动修改程序。预案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对口原则加强对基层预案编制评估修改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基层应急预案抽查检查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20.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将重大隐患排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等情况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强化非现场执法措施。规范行使处罚裁量权。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开展油气储存、过氧化氢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开展粉尘涉爆以及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县指导服务。建强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21. 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加强安全生产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定期更新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落后工艺设备淘汰目录，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实施机械化信息化改造提升计划。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建筑、消防等监测预警系统提质扩面，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全面推广安全生产领域排查整治数据平台使用率，推动安全生产数据跨区域跨部门汇聚共享。

[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22. 加大安全宣教培训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和实践“双六进”活动，加强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扎实推动应急广播进企业。严格落实中小学校“1530”安全教育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三级安全培训制度，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全覆盖。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及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每年、高危企业每半年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教体局、县人社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抄送：市安防委、县安防委主任、副主任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
